

古人認為人離世後靈魂不滅，因此生前用過的東西都與遺體一起下葬，供死後使用。家境愈富裕，地位愈顯赫，陪葬物品便愈講究。

殷代是奴隸社會，遇有奴隸主身故，會安排活人殉葬，供死者在冥世使役。不過，人們後來發覺用活人殉葬浪費勞動力，於是以偶人來取代活人。雖然風俗已改，但觀念不變，為了讓死者像生前一樣有婢僕侍奉，安葬時遂把各式人俑放進墓中。

清代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》曰：“偶者，寓也，寓於木之人也”，意思是把木頭削成人形。東漢趙岐注《孟子》曰：“俑，偶人也，用之送死”。“俑”其實是“偶”的假借字。古時用來陪葬的偶人，一般為木製或陶製；“陶俑”專指陶製的偶人，自商代已有。

說到陶俑，最為人熟知者，莫過於陝西西安秦始皇陵墓出土的兵馬俑。有人認為秦始皇完成統一天下的霸業，卻深知生老病死乃人生定律，因此預先命人燒製陪葬用的人俑，希望死後可以重現地上千軍萬馬的偉大王朝。

西漢是歷史上國力強盛、經濟穩定的時期。由於社會富庶，貴族王侯大多縱情享樂。《漢書·成帝紀》便記載了這種奢華的風氣：“方今世俗奢僭罔極，靡有厭足。公卿列侯，親屬近臣，四方所則，未聞修身遵禮，同心憂國者也。或乃奢侈逸豫，務廣第宅，治園池，多蓄奴婢，被服騎馭，設鐘鼓，備女樂。”

古人視死如視生，公侯貴胄辦喪事，務必齊備各式明器，風光厚葬，把人間場景如實搬到黃土之下。“明器”是指陪葬物品，此詞早在《禮記》中有所記載，足證時人已有陪葬的觀念。

考古學家從漢墓中發掘出大量模擬現實的明器，包括按照日常起居用品摹製的器物，如爐灶、水井，以及仿照禽畜製造的動物俑，種類繁多，應有盡有，大概古人都希望在冥府重現人間實貌。至於陪葬的人俑，則以樂舞俑和雜技俑最為常見，另外還有宴飲俑、僕役俑等。這與漢代的社會環境相當吻合，也反映當時普遍的喪葬觀念，就是無論生前死後，除了滿足日常所需之

外，還要尋求精神上的享樂。把各種出土的陪葬品匯集起來，大致上可見當時社會多姿多采的生活面貌，可算是繁華世界的縮影。

漢俑外形較為拙樸，線條粗獷，不求細緻，只求傳神，但造型維肖維妙，姿態活靈活現。從不同漢墓中，考古學家掘出數量不少的舞俑，有些更是成羣成組的，以寫實方式把古老的形象保存下來。由於先秦禮樂崩壞，嚴肅的廟堂歌舞已為形式活潑的民間雜舞所取代，樂舞因而由雅趨俗。相信這是舞俑大量出現的原因之一。



西漢拂袖舞俑

漢代舞俑中，較為人所知者要算西安出土的“西漢拂袖舞俑”。舞俑頭髮中分，身長腰細，右手高舉齊眉，左手自然後擺，雙足一前一後，體態優雅，節奏有致；長袖翻折，從袖端拂動的形態，可見舞姿之輕盈，正是“長袖善舞”的生動寫照。

談到漢代陶俑，不得不提四川成都出土的“東漢擊鼓說唱俑”。這個說唱俑頭戴小帽，額前有結，席地而坐，赤膊跣足，左手抱圓鼓，右手揚鼓槌，動作誇張，表情豐富。雖然無從得知說唱內容，但很容易感染到當時的歡樂氣氛，從表演者得意忘形、樂在其中的姿態可知，他的演唱必定引人入勝。

漢代陶俑論規模不及秦始皇兵馬俑壯觀，論風格也不及唐代仕女俑瑰麗，但在陶俑的發展史中，上承周秦，下啓魏晉，自有獨特的風韻。這些文化遺產有助我們了解當時的生活習俗、風土人情和衣飾演變，填補了歷史文獻中一些空白的地方。



東漢擊鼓說唱俑